

吉林聚能新型炭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 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吉林聚能新型炭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8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18年11月26日召开的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上述董事会决议公告和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分别于2018年11月8日和2018年11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进行了公告。

公司已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报送了终止挂牌的申请材料。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吉林聚能新型炭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

（股转系统函【2018】4133号），公司股票自2018年12月20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终止挂牌后，公司股票的登记、转让、管理等事宜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吉林聚能新型炭材

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执行。

公司联系人：孙微

联系电话：13894209397

特此公告。

吉林聚能新型炭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19日